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葉先生是個畢業沒多久的社會新鮮人，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平時勤做功課，利用有限的資金，前後買了幾間公司的零股。最近，葉先生透過手機 APP 訊息得知，其所持有股票的這幾間公司，將陸續召開股東會，因此，葉先生想知道他大概什麼時候會收到開會通知書，以及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又有那些事項需要特別注意？</p>	<p>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股未達 1,000 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在葉先生都是購買零股的狀況下，可能不會收到開會通知書，但如果葉先生有需要或想要出席股東會時，則可以向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p> <p>一般而言，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依規定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紙本給股東。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檔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所以葉先生如果想要知道公司股東會將會討論那些重大議案，除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開會通知書電子檔外，亦可透過由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所寄發或補發之開會通知書上所載召集事由獲得相關訊息。</p> <p>另外，投保中心指出，上市櫃公司如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分割或有關公司為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行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私募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等議案，均須列舉於股東會通知書上之召集事由中，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葉先生在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也可由通知書所載之召集事由中獲悉該次股東會擬討論的重大議案，並藉以判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依經濟部函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減資議案而進行決議，所以如果公司未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召集事由載明將討論減資議案，仍可能經由臨時動議就減資案進行決議；另針對其他議案，議案內容也可能經過修正後通過，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所載議案內容未必是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版本。</p> <p>葉先生如果未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可由發行公司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或股東會議事錄中查知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決議結果，股東會議事錄按規定須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但若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該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葉先生仍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相關資訊。</p>
<p>二、老何平常即有投資股票的習慣，退休後更是積極投資股市，其所持有股票的甲、乙兩家公司今年度均要改選董監事，且市場上亦有人徵求委託書，老何心想沒事可以出席股東會瞭解狀況，但兩家公司卻選在同一天開會，又聽隔壁小張說甲與乙公司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均有人</p>	<p>依現有法律規範架構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的取得，除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外，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而違法收購委託書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規定處以 24 萬元至 240 萬元罰鍰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依法不予計算。</p> <p>另為遏阻價購委託書徵求等經營權爭奪亂象，主管機關並推行以下相關措施：</p> <p>(一) 徵求人應申報各徵求場所人員資料，及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為強化委託書之管</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以價購的方式在收購，老何想知道收購委託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據悉主管機關針對委託書亂象將推行改革措施，其內容為何？</p>	<p>理，並強化委託書查核作業，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辦理徵求事務前申報各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並不得以未經申報人員辦理徵求，另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p> <p>(二) 提供檢舉獎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受指定辦理查核股東會委託書相關事宜，為防範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並導正委託書之使用，制訂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檢舉獎金最高至新台幣 5 萬元，希望藉以鼓勵檢舉並嚇阻價購委託書之情事。</p> <p>在本例中，考量自身利益，老何應該不要接受他人價購其委託書，若無法同時參加兩家公司的股東會，可於委託書上就各項表決議案勾選自己的表決意願後，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或上證基會「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查詢系統」瞭解各委託書徵求人對議案之意見，委託意見相同之徵求人出席股東會，亦可領取紀念品，一樣可達到參與表決的目的。另外公司如有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則投資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或網路銀行憑證，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就股東會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p>

禁止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取得委託書；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